

2023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商船 (安全) (無線電通訊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《商船 (安全) 條例》(第 369 章) 第 97 及 112B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 (安全) (無線電通訊) 規例》

《商船 (安全) (無線電通訊) 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B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 條，**數字選擇呼叫**的定義，(b) 段——

廢除

在“符合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訊部 (此為“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Radiocommunication Sector”的譯名) 的相關建議；”。

(2) 第 2 條，《**無線電規則**》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補充《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》及《國際電信聯盟公約》的《無線電規則》(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)；”。

(3) 第 2 條，**A3 海區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覆蓋範圍內的海區 (任何 A1 海區或 A2 海區除外)——

- (a) 該服務是船舶上載有的船舶地球站 (具有持續警報能力者) 所支持的；及
- (b) 該服務通過衛星系統運作，並經國際海事組織認可用於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 (此為 “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” 的譯名)；”。

4. 修訂第 10 條 (雙向通訊設備)

(1) 第 10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

代以

“(2) 上述雙向通訊設備須安裝導航接收裝置，而該接收裝置須自動向該設備提供有關船舶的位置，以使上述位置能夠包括在遇險警報內。”。

(2) 第 10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如在船舶上沒有安裝導航接收裝置，則須在該”

代以

“如上述導航接收裝置發生故障，則須在有關”。

《2023 年商船 (安全) (無線電通訊) (修訂) 規例》

2023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

B1510

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林世雄

2023 年 6 月 21 日

註釋

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過 MSC.496(105) 號決議。該決議採納對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附件第 IV 章 (**《第 IV 章》**) (以及其他部分) 作出的修正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商船 (安全) (無線電通訊) 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BB) 的以下條文，以反映上述對《第 IV 章》作出的相關修正——
 - (a) 第 2 條 (更新**《無線電規則》**、**數字選擇呼叫**及**A3 海區**的定義)；及
 - (b) 第 10 條 (關於導航接收裝置的規定)。